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3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3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客家委員會辦理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5年4月15日客會傳字第1156800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大眾以影像記錄客家故事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參賽組別包括「社會組」及「學生組」（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），報名至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三、本活動可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創作，首獎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萬元、優選20萬元、佳作5萬元；另設立「年度主題大獎」，鼓勵參賽者以「水」為主題進行創作，最高獎金50萬元，總獎金共計310萬元，相關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活動網站（<https://pse.is/8a7159>）。
- 四、檢附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20